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及使用方式不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GW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锡光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